

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細則

115.02.25 工管系 114-1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，作為本系推動與審查專業自主學習計畫之依循。

第二條

為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精神，鼓勵學生結合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領域，進行具系統性、延伸性與實務導向之自主學習，培養專業深化與終身學習能力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工管系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細則」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三條

本系專業自主學習計畫類型，依校級規定分為研究型、競賽型、證照型，學生應依計畫性質擇一申請。

第四條

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。屬研究型及證照型者，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；屬競賽型者，得以個人或至多五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
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通過或不予認列學分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與校內既有課程實質重複。
- 二、計畫內容屬畢業專題、論文、實習或其他已獲學分認列之成果，且未具獨立延伸或創新。
- 三、計畫內容已申請或取得其他自主學習或相關計畫之學分認列。

第六條

一、申請計畫須具體說明與本系專業之關聯性及延伸性

1. 研究型：申請並參與政府補助之計畫，例如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、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等。
2. 證照型：政府舉辦之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國家考試、系上認可之證照考試，例如高普初考/特考、品質學會或工工學會之證照等。
3. 競賽型：政府或知名企業舉辦之創意或創業競賽、系上認可之學會舉辦的學術競賽，例如全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競賽、台積電 IMC DAY 競賽等。

二、給予學分認定標準

1. 研究型：獲得政府補助計畫並完成者。
2. 證照型：通過國家考試、系上認可之證照考試，或取得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(含)以上者。
3. 競賽型：參與政府或知名企業舉辦之創意或創業競賽、系上認可之學會舉辦的學術競賽，並得獎者。

第七條

計畫內容應具可執行性，並與申請學分數相符。且應明確載明：

- 一、具體學習目標與預期成果。
- 二、採用之學習方法、研究或實施方式。
- 三、可行之執行步驟與資源規劃。

第八條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後，應提出完整進度規劃。
- 二、單次專業自主學習計畫經評定「通過」者，本系至多可認列2學分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第九條

本系召開審查會議，參採輔導教師之建議，辦理計畫申請與成果審核。

第十條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